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

中国涉外商事 审判实务



GUIDE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TRIAL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本书为旨在解决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中疑难问题的实务著作。作者用了大量时间，对各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精心整理出**108**个典型问题，结合审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一一进行了解答。这些问题解答是多年来广东涉外商事审判经验的精髓，是众多涉外审判人员长期辛勤劳动和反复思考的结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涉外商事 审判实务

GUIDE ON CHINA'S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TRIALS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 主 编 吕伯涛
- 副主编 李 琦 陶凯元
- 编 著 郑新俭 杜以星 侯向磊
成明珠 叶 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务/吕伯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36-4897-X

I. 中… II. 吕… III. 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1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 伟	装帧设计/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5.75 字数/568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2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97-X/D·4615	定价:48.00 元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序

改革开放以来,在广大涉外商事审判人员的努力下,我国法院审理了大量涉外商事纠纷案件,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为进一步提高涉外商事案件的审理质量,适应入世后新形势的需要,颁布了《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确立了涉外商事案件由少数法院管辖的集中管辖制度。该制度于2002年3月1日实施后,各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以此为契机,在审判机构改革、审判队伍建设、审判指导、调研培训等方面全面加强了涉外商事审判工作,这些法院大多组建了专门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民事审判庭,并配备了高素质的审判人员,涉外商事审判的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涉外商事审判新格局,这标志着我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在为我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感到欣慰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目前涉外法律法规不尽完善,而社会又要求法官具有较高的涉外审判水平的形势下,涉外商事审判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总结涉外商事审判的经验。及时总结和不断积累审判经验,对我国涉外商事审判事业的稳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当前尤其应当重视和加强以下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一,涉外商事案例的整理总结工作。多年来,涉外审判人员在审理大量涉外商事案件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案件资料,但遗憾的是,这些资料一直没有被很好地整理、总结和利用,致使寓含在相关案例中的审判经验不能

充分发挥对以后同类案件的指导或参考作用,从而容易造成不同法官或不同法院对相同问题的处理结果不一致的现象,不利于司法统一。因此目前非常有必要对涉外商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整理和总结。

第二,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的介绍工作。由于涉外商事审判具有不同于一般民事审判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加之目前我国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因此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而法官又必须及时公正地审结案件,于是他们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逐步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实务操作方法。例如,在域外法查明问题上,有些地方的法院将域外法作为“特殊的事实”来查明,强调当事人对域外法的举证义务,这种作法不仅澄清了长期以来审判人员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少误区,而且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又如,在域外证据的认定方面,不少法院并没有对未经公证认证的域外证据一概否定,而是本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态度来认定其证明力。诸如此类的实务操作方法无论对涉外审判,还是对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完善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将之予以整理介绍,不仅有利于各地法院之间的交流,以相互取长补短,而且有利于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在调研的基础上统一各种作法,以维护我国司法统一。

第三,对涉外审判人员在实践中形成的审判心得、法律观点和研究成果的发掘和提炼工作。涉外审判人员通过处理各种类型的涉外商事争议,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反复理解和适用,逐渐形成了对某一类型的争议或某一法律问题的审判心得、法律观点甚至系统的报告、论文等研究成果。但除了在内部一些场合或个别刊物提出或发表外,这些宝贵的经验一直都没有得到系统的整理,以至于显得较为零散,也难以通过更多的渠道发表、交流和传播。因此当前亟须对这类审判经验进行发掘和提炼。

由广东省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们编著的《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就是一套力求在以上三个方面有所贡献的专业丛书。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是多年来广东涉外商事审判经验的总结,书中介绍的经验和观点都是涉外审判人员在长期审判实践的基础上辛勤劳动和反复思考的结晶,具有极为重要的审判指导价值。广东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省份,涉外商事审判工作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该省各法院每年审理的涉外商事案件约占全国总数量的三分之一强,案件类型几乎涉及商事纠纷的所有类型。在案件数量多、案情复杂,而我国涉外立法又存在诸多缺憾的情况下,广东的法官们在严格遵循现行法律和涉外审判规律的前提下,勇于探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大胆尝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不少典型案件的判决和许多行之有效的实

务操作方法已成为有关司法解释和立法的重要参考。《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正是在总结这些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编著而成的,因此,它不是一套纯理论性的学术著作,但也绝非案例汇编或法条释义性质的普法材料,而是一套旨在总结审判经验、解决实务问题的操作性极强的专业著作。书中提出和研究的问题都是经过精心筛选后确定的,这些问题的产生或者是由于现行法律缺少相关的规定,或者是由于法律规定得不够明确,或者是由于不同的法律规定相互矛盾,还有的是由于审判人员对相关法律有不同的理解。可以说,书中提出的问题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具有代表性。作者在书中提出的观点和结论都力求具有可操作性或可行性。因此,《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是一套具有重要实践价值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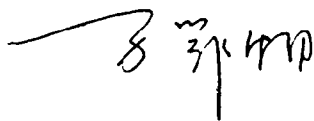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十分重视从法理角度研究实务问题,在书中,作者或对某一判决进行精辟的点评,或对实践中一些做法的科学性从理论上予以论证,或对某一理论的可行性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批判性的分析,或结合审判实务对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深刻的反思。无论是对观点的论证还是对法律的诠释都坚持实践联系理论的方法,因此这套丛书具有不同寻常的理论价值。首先,书中不少观点因其拥有坚实的实践基础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可能会对一些学术观点产生影响和冲击,并有助于澄清法学界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或者可能为法学研究提供新的研究课题。其次,书中大量的实践素材必然能为一些学术观点的论证提供生动的事实论据,从而有助于这些学术观点的建立和传播。最后,该套丛书的出版会对目前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方法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在研究问题时多遵循从理论到理论,或从规则到理论,或从规则到规则的论证模式,很少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进行实证性研究。这种单一的研究方法有可能导致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后果。《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力求以审判实务为基础,揭示和研究国际私法问题,这种实证性研究方法会令国际私法学界耳目一新,进而对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方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定会对我国国际私法理论的研究有所贡献。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丛书》的作者主要是广东法院系统从事涉外商事审判的法官,他们均受过良好的高等法学教育,大多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且具有丰富的涉外审判经验。这套丛书是他们在审判实践基础上不断探索和思考的结晶,其内容充分体现了每位作者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务实的写作态度。书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我相信,它的出版不仅会为审判人员提供一套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参考书,而且也必然会给整个法学界带来一缕清新的气息。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审判实务和法学研究和谐互动发展,

也希望其能成为国际国内社会了解我国目前涉外商事审判状况的一个窗口,更希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对我国涉外商事审判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后我由衷地期望广东的法官们能够在现有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为我国的审判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stylize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张小明' (Zhang Xiaomeng).

2004.3.22

编写说明

广东涉外商事审判在全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广东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不少兄弟法院纷纷来广东考察取经。我们认为,广东法院取得可喜成绩的主要原因是广大涉外审判人员在涉外法律不完善的现状下勇于探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少方法经过多年的积累后便成为宝贵的审判经验。为了总结这些审判经验,进一步提升广东法院的涉外审判水平,同时也为给全国各法院和学术研究人员提供一些实践针对性强的参考资料,我们用了约一年的时间,对多年来我省各法院在涉外商事审判中遇到的一些有代表的问题及有关做法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最后整理出 108 个典型问题,并结合审判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一一进行了解答。这些问题解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终定稿,我们将该稿以《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务》为书名编著成书。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务》绝不是法条释义或常识解答性质的普法材料,而是一本旨在解决疑难问题的操作性极强的专业著作,书中列出的问题都是经过精心选择后确定的,这些问题的产生或者是由于现行法律缺少相关的规定,或者是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够明确,或者是由于不同的法律规定相互矛盾,还有的是由于审判人员对相关法律的理解不准确。可以说,这些问题在全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中具有代表性。该书对每个问题的解答在涉外审判实践中都是可操作的,且经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具有极强的实践针对性。这些问题解答是多年来广东涉外商事审判经验的精髓,是众多审判人员多年来辛勤劳动的结晶,对我国涉外商事审判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中国涉外商事审判实务》对各问题的解答不仅仅是一套操作规则,而且具

有不同寻常的理论价值,这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不少问题的解答是我们在现有审判经验基础上的研究结论,其背后都是一篇篇理论联系实践的学术论文。第二,很多问题的解答是实际上是将法理演绎成可操作的规则。第三,有的解答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澄清了学术界争论不休的问题。第四,有的解答有可能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我们相信该书必将为学术研究提供丰富而生动的素材。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由于我国涉外商事立法较为分散,司法解释过于庞杂,因此有些规定不易查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在该书中增加了“附录”部分,收集了主要的涉外法律、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其他相关规定,以方便读者查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月于南国花城

目 录

一 管 辖

- (一)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实行集中管辖的案件的性质? 1
- (二)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 (三) 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收到其他法院移送的不属于集中管辖的案件时, 应如何处理? 3
- (四) 没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受理了属于集中管辖的涉外商事案件, 或者受理时不属于集中管辖的涉外商事案件, 但在审理过程中出现了涉外因素而转变为属于集中管辖的涉外商事案件的, 受案法院应如何处理? 3
- (五) 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认为所列涉外当事人不当, 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因某种事由的出现而丧失涉外因素, 受案法院是否应继续审理? 4
- (六) 涉外商事案件当事人选择没有集中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的协议管辖条款是否有效? 4
- (七) 违反级别管辖的选择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4
- (八) 人民法院对哪些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具有专属管辖权? 4
- (九) 当事人对级别管辖提出异议, 法院可否作出裁定? 5
- (十) 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

定的“与争议有实际联系”?	5
(十一)所选择的法院与争议无实际联系的选择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5
(十二)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在域外法院起诉后,又向域内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能否受理?	5
(十三)域外法院就某一争议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又向域内法院起诉的,域内法院应否受理?	6
(十四)涉外商事纠纷的当事人选择台湾地区法院管辖的协议是否有效?	6
(十五)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争议由域外法院非专属管辖(或称非排他管辖),争议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向内地法院起诉,内地法院可否受理?	6
(十六)如何理解和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6
(十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9条关于“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规定能否用于解决涉外主合同或担保合同纠纷的管辖权问题。	7
(十八)债权人在主合同纠纷没有得到解决,主债权没有确定的情况下,仅就保证合同纠纷起诉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法院应否受理?	7

二 诉讼参与人

(十九)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的律师能否在内地代理涉外诉讼?	8
(二十)原告起诉时应否提供域外当事人确实存在且住所明确的证明?	8
(二十一)对域外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有何要求?	9
(二十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方为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利益是否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	9
(二十三)域外一方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宣告破产,受案法院应如何处理?	10
(二十四)外方当事人在域外提交的答辩状是否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	10

三 法律适用

(二十五)在涉外商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方面应遵循哪些基本规则?	11
-------------------------------	----

(二十六)我国现行法律或司法解释中哪些包含冲突规范?	11
(二十七)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12
(二十八)如何对案件争议进行识别?	12
(二十九)如何对待原告在起诉时对案件争议的识别?	12
(三十)对合同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时间和方式有哪些特别要求?	13
(三十一)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一域外法,但双方在诉讼中均没有主张适用该域外法,法院能否据此认为当事人放弃了先前选择的法律?	13
(三十二)当事人在合同首要条款中援引了有关域外法的,能否认为当事人选择了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13
(三十三)我国是否承认反致?	14
(三十四)信用证争议如何适用法律?	14
(三十五)如何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14
(三十六)在依照我国冲突规范指定案件应适用某一多法域国家的法律的情形下,法院应如何确定案件的准据法?	15
(三十七)涉案争议应适用的域外法发生变更的,法院应如何适用法律?	15
(三十八)如何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原则?	16
(三十九)域外法如何查明?	16
(四十)可否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93 条规定的途径以外的途径查明域外法?	17
(四十一)域外法应当经过怎样的确认程序?	17
(四十二)域外法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不能查明”?	17
(四十三)当事人选择的有关的域外法律不存在或者没有规定的,法院如何处理?	18
(四十四)适用台湾地区法律应注意什么问题?	18
(四十五)当事人选择某一国际公约作为准据法,但涉案争议不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内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19
(四十六)合同当事人选择我国没有参加的国际公约作为准据法	

的法律选择条款是否有效?	19
(四十七)如何理解《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四条关于该公约与合同效力无关的规定?	19

四 送达、期间、时效

(四十八)在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情况下,能否根据邮政部门的邮件回执认定诉讼文书已送达?	20
(四十九)邮寄送达时,在寄件人一栏是否可以不注明法院名称?	20
(五十)什么情况下可以公告送达?	20
(五十一)如何进行公告送达?	21
(五十二)多种送达方式是否可以同时进行?	21
(五十三)可否采取传真或者电子邮件送达?	21
(五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一条对送达问题作了富有针对性的规定,在涉外商事诉讼实践中,能否适用这些规定送达诉讼文书?	22
(五十五)能否向境外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	22
(五十六)对临时入境的当事人是否可以直接送达?	22
(五十七)哪些国家允许通过邮寄方式向该国受送达人送达?	22
(五十八)1965年《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简称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和参加国有哪些?保留情况如何?	23
(五十九)如何启动海牙送达公约规定的送达方式?	23
(六十)我国签订的涉及商事法律文书送达内容的司法协助协定有哪些?	24
(六十一)如何利用外交途径进行送达?	24
(六十二)涉港澳台案件的答辩期、上诉期和公告送达期间是多长?	24
(六十三)在涉外商事诉讼中,原告起诉后又撤诉,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25
(六十四)权利人的起诉没有被法院受理,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25
(六十五)权利人向无权解决争议的部门提出保护权利的请求,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	25

五 证据

(六十六)举证责任应识别为程序问题还是实体问题?其准据法	
------------------------------	--

如何确定?	26
(六十七)对于境外形成的证据是否都必须办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对于一审已经办理了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二审期间是否仍要办理?	26
(六十八)一方当事人对境外形成的证据没有办理相关的证明手续,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该证据是否需要补办相关的证明手续?	27
(六十九)对于已经履行公证认证或者其他证明手续的境外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	27
(七十)对于当事人提供的在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如何办理证明手续?	27
(七十一)人民法院能否直接采用域外判决所认定的事实或判决结果?	28
(七十二)当事人提供的外文证据资料是否必须都附中文译文?	28
(七十三)电子证据如何保全?	28
(七十四)如何认定传真件的证据效力?	29
(七十五)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新证据”的规定?	29
(七十六)人民法院是否允许当事人提供专家证据?	29
(七十七)目前能否通过我国参加的有关多边公约进行域外取证?	30
(七十八)内地法院能否通过官方途径从港澳台地区调取证据?	30

六 域外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七十九)如何理解“域外判决”的含义?	31
(八十)当事人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判决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31
(八十一)域外判决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得到我国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	32
(八十二)人民法院办理承认和执行域外判决的案件应采用哪一类裁判文书?	32
(八十三)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哪些涉及涉外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33
(八十四)申请承认与执行域外判决的期限如何确定?	33
(八十五)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裁定承认与执行域外具有执行内容的判决的,是否须将案件移交法院执行部门执行?	33

(八十六)对申请承认与执行域外判决的案件,法院应如何收取诉讼费用? 34

七 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

(八十七)在处理有关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问题时,应当把握哪些原则? 35

(八十八)对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权? 35

(八十九)法院在对仲裁协议进行审查时,应如何适用法律? 36

(九十)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意思表示不一致或意思表示存在瑕疵,对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的成立与效力有什么影响? 36

(九十一)当事人约定争议由临时的仲裁机构或者非常设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临时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36

(九十二)约定多个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37

(九十三)仅约定了仲裁地点而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是否有效? 37

(九十四)在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对新权利人或新义务人是否有约束力? 37

(九十五)对没有涉外因素的争议,当事人能否约定国外仲裁机构仲裁? 38

(九十六)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争议发生后既可以提请仲裁又可以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可否受理当事人的起诉? 38

(九十七)什么是“国际仲裁裁决”? 38

(九十八)对申请承认、执行和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权? 39

(九十九)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法院应如何处理? 39

(一百)对申请承认与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案件,法院应如何收取费用? 40

(一百零一)在什么情况下法院应当适用1958年《纽约公约》处理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40

(一百零二)1958年《纽约公约》缔约国和参加国有哪些? 40

(一百零三)当事人就在港澳台地区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41

(一百零四)如何理解我国的仲裁司法审查报告制度?	42
--------------------------	----

八 其他问题

(一百零五)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再审有何特殊要求?	43
(一百零六)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限制外国人出境? 办理限制外国人出境应经过何种程序?	43
(一百零七)与其他判决书相比,涉外商事案件判决书在写作上有什么特殊要求?	44
(一百零八)域外法能否作为判决书最后部分援引的法律依据?	44

附录:相关法律规定

一、涉外程序法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50
◇ 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东省东莞市等五个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广东省佛山市和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8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外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控制合营企业的外方与卖方有利害关系,合营企业的中方应以谁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问题的复函 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向境外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直接送达法律文书问题的答复 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涉港澳台当事人公告送达期限和答辩、上诉期限的请示的复函 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后有关涉外诉讼文书及送达问题的批复 92
-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费用收支办法的通知 94
- ◇ 最高人民法院 外交部 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接受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委托送达法律文书和调查取证收费的通知 9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日两国之间委托送达法律文书使用送达回证问题的通知 9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送达问题的通知 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通过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期限的通知 9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9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止地方法院与国外地方法院司法部门司法协助协议的通知 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四川高院请示长沙铁路天群实业公司贸易部与四川鑫达实业有限公司返还代收货款一案如何适用法(民)复[1990]3号批复中“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复函 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00
- ◇ 司法部关于印发《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附《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